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莊文德　　同上
　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胡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胡立祥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係依兩造簽立之SD類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之約定提出本件訴訟，查因兩造間上開同意書約定條款第10條，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